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宜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3

傳真：(02)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ap11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873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 (44377391_115308736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（下稱
本要點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29日藝演字第
11500017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修正重點，說明如下

（一）為利區分比賽類別及比賽組別，故酌修相關文字：將第
柒點各「組」改成「類」，使第柒點所稱「類別」，與
第捌點「組別」有所區別；本要點其餘相關處亦以此類
推統一修正名詞。

（二）補充敘明參賽者名冊（本要點附件1）繳交規定：網路報
名時只需填報參賽學生數及候補人數，決賽報到當日再
提交參賽者名冊。

（三）將「劇本封面」新增為本要點附件2：考量「劇本封面」
範例格式本館已公告兩年且具普遍採用共識，故將其新
增為本要點附件2，提供參賽團隊依照要點規範使用之；

明倫高中 1150803



NAAA1156006836

原附件2「劇本授權書」及附件3「參賽劇本切結書」，
依序調整為附件3、4。

(四)增設副監場主任一人：因應現行實務作業需求，決賽承
辦單位除監場主任外，另增設副監場主任一人，以襄助
比賽相關行政與爭議等事務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6年4月7日至5月10日間舉
行，將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，同時為維護
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
期程納入考量，俾避免彼此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
戲劇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，最
新消息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恩慈美國學校、
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台北伯大尼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
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幼兒園-小學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-高
中)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臺北辦事處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